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亮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8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84號詐欺案件，曾經本院扣押聲請人所有之新臺幣若干元及提款卡乙張，現因該案已經判決確定，該物並未經諭知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銀行法第45條之2第2項、第3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頒訂「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依該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第5條第1款第2目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得通報銀行將特定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銀行受通報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又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

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上揭管理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是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銀行將特定存款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者，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之扣押並不相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7條有關扣押物發還之規定，於警示帳戶自難認有何適用或準用；況上揭管理辦法第10條復明定：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是除警示期限屆滿者外，僅原通報機關始得通報解除該警示帳戶之限制，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17條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將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之物發還者，亦有不同。是申請解除警示帳戶者，自應逕向原通報機關申請之，始屬適法，法院並無以裁定命銀行解除警示帳戶之職權。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因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騙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84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聲請人雖以前詞請求發還上揭物品，惟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後，聲請人於該案中並無任何物品遭檢察官或法院扣押，僅有其中華郵政帳戶曾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通報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上開2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附卷可憑，然參照前揭說明，此與刑事訴訟法之扣押程序無涉，聲請人應另循向原通報機關申請解除警示帳戶等途徑以使用其金融機構帳戶，其帳戶內款項及提款卡既無遭扣押情事，本院實無從發還，聲請人請求本院發還聲請意旨所指物品，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林米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